

中信证券-美好生活 2024 年 1 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服务报告

报告期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SAUB82），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据双方签订的《中信证券-美好生活 2024 年 1 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中信证券-美好生活 2024 年 1 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提供持有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础资产赎回统计

单位：元、笔、个、天

期初贷款本金余额	1,476,008,410.12
期初贷款笔数	562,026
期初借款人数量	509,595
期初加权平均剩余贷款期限	350.25
当期赎回贷款总额	-
单日赎回贷款均值	-
当期本金赎回款	-
当期利息赎回款	-
当期逾期罚息赎回款	-
期末贷款余额	1,634,014,682.82
期末合同笔数	877,180
期末借款人数量	831,299
期末加权平均剩余贷款期限	217.51

二、 基础资产违约及早偿统计

1、逾期情况统计

单位：元、笔、%

	期初贷款余额	期末贷款余额	期初金额占比	期末金额占比	合同数 (期末)	合同数占比 (期末)
逾期小于1个月 (含)	-	21,810,496.27	-	12.82	20,473	17.56
逾期1-3个月 (含)	-	37,488,477.19	-	22.04	30,103	25.82
逾期3-6个月 (含)	-	49,393,531.03	-	29.04	34,253	29.38
逾期6个月以上	-	61,382,693.28	-	36.09	31,752	27.24
合计	-	170,075,197.77	-	100.00	116,581	100.00

2、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单位：元、笔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贷款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贷款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贷款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	-	66,005	110,776,224.31	66,005	110,776,224.31
1、本报告期内新增拖欠超过30天仍未足额归还的基础资产	-	-	-	-	-	-
2、本报告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	-	-	-	-	-
3、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	-	-	-	-	-	-

损失类的基础资产						
4、借款人在相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的基础资产	-	-	-	-	-	-
5、累计违约率(%)	-	-	-	-	-	2.12

3、早偿情况

单位：元、笔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贷款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贷款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贷款余额
早偿基础资产	-	-	983,588	2,004,118,744.04	983,588	2,004,118,744.04

三、税金安排缴纳情况

暂无。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发生违约事件。		√

2、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连续5个工作日超过3.5%；		√
b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循环期内连续 60 个工作日专项计划资金闲置率（专项计划账户现金余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超过 20%（含）；		√
f	循环期连续 30 个工作日，可供循环购买的“生活费贷款资产”不足“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的 20%；		√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未能得到补救。		√

3、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小额贷款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 款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

4、提前终止事件说明

	提前终止事件	是	否
a	发生违约事件；		√
b	美团小贷正常运营连续中断超过 3 个月。		√

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盖章处）

2026 年 3 月 31 日